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暨关联投资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及延伸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扩大公司氯碱化工的产业规模，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共同参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参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进行的，参照评估值为基准进行增资扩股，交易价格将按照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